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河城投”)分别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和人民币3,900万元对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临津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临津物流的股权比例为51%,临河城投持有临津物流的股权比例为49%。本次增资,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5,100.00	51.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4,90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总投资额,由38,664.68万元调整至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5,000.00万元。根据公司持有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931.74万元缩减至5,1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8,222.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27,130.58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1,091.82万元。公司拟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嘉恒公司。本次拟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7.76%。

本次变更后,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未确定用途,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部或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变更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位于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内,由公司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集保税仓储、口岸通关、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贸易等多功能于一体,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增值服务等业务,巩固自身口岸资源优势,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

项目原计划建设总投资38,664.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9,746.76万元,占总投资的76.9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215.52万元,占总投资的16.08%;项目预备费用为2,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47%。项目计划占地面积25公顷,总建筑面积7.32万㎡。其中常温保税仓库建筑面积5.32万㎡,冷库建筑面积2,376㎡。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12个月。

2、变更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拟变更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0,931.74	3,801.16	27,130.58	87.71%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贯彻落实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筹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口岸功能,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保税物流中心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原设计所有功能的基础上,将用地面积由375亩缩小至103亩,仓储面积由55,500㎡缩小为23,000㎡,投资总额由38,664.68万元调整至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5,000.00万元。本次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后,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原有功能区保持不变。

三、新增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增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可克达拉恒信共同出资设立嘉恒公司,嘉恒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60%,可克达拉恒信实缴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公司已同可克达拉恒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合资协议》。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1、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77YKKE8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亚民

注册资本:39,970.97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17日至长期

住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客运站(汉江东路南面、紫金山路北面、迎宾大道东面)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煤炭、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标的公司名称: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实缴人民币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60%,可克达拉恒信实缴人民币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分拨、中转、服务及咨询业务;化工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新增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新增项目是加快当地经济发展,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需要。

霍尔果斯市,位于亚欧大陆桥我国最西端,西承中亚五国,东接内陆省市,是我国面向中亚、西亚乃至欧洲距离最近、最便捷的开放窗口,以其独特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发展优势成为“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家对外开放的最前沿和深化互联互通的重要节点。借势“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霍尔果斯可实现与中亚、欧洲等国内外经济区的经济联系与互动发展,实施跨区域大空间的资源交换和配置,促进各种要素跨区域流动,开展广泛深层次的交流合作,不断彰显区域影响力。公司将同可克达拉恒信共同实施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新疆嘉恒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物流园区的建设,不仅能有效推动当地经济快速发展,也是对“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落实。

2、实施本项目将提升霍尔果斯口岸物流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客户的物流需求。

随着公司中亚客户对跨境物流运输需求的快速增长,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加强霍尔果斯口岸和区域、中亚货运枢纽与物流节点的融合发展,提升枢纽节点对内对外辐射能力,推进物流基地建设,延伸公路、铁路、口岸等枢纽的服务功能,完善综合运输体系,提升交通物流整体效率。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物流园区是重要的运输枢纽,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地满足各方物流需求。

3、实施本项目将降低物流成本,充分发挥物流园区集聚效应。

物流园区的建设为各种物流资源的整合创造了条件,将区域内外众多工商企业的物流需求信息和物流企业的服务信息汇集在一起,有利于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对区域内货源的集散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和合理配载,有效衔接生产供应与市场需求,提高货车装载率,降低车辆空驶率,提高运输效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物流园区作为以提供货运配载、信息交易平台和公共仓储设施为定位的物流园区,依托口岸优势,以提升服务功能和资源共享为突破,可促进物流企业集聚,提高物流运作规模效益,具备一体化的口岸服务和腹地辐射的综合物流能力。

(三)新增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新增项目建设地点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预计项目占地248亩左右,建设年限自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建设期为12个月,总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新项目主要筹建内容为海关监管场所,包括封闭一般库12,000m2、多功能保温库2,000m2、保鲜及冷藏库4,000m2、业务用房3,000m2,以及其他道路、停车场、硬化场地、绿化、室外管网等配套设施。

四、新增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嘉恒公司,致力于大力发展以霍尔果斯边境口岸为依托的中亚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业务,降低中亚地区实体经济物流成本,推进综合物流运营平台建设。

2、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所需募集资金的审议事项如未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嘉友国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贯彻落实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筹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口岸功能,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保税物流中心健康发展。有助于嘉友国际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嘉友国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可克达拉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克达拉恒信”)在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共同出资设立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嘉恒公司”),嘉恒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6,000.00万元,可克达拉恒信实缴4,000.00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0,931.74	3,801.16	27,130.58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447.15	4,552.85	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1,044.47	5,353.99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32,960.00	2,04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38,252.79	39,077.41	–

公司拟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总投资额,由38,664.68万元调整至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5,000.00万元。根据公司持有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931.74万元缩减至5,1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8,222.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27,130.58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1,091.82万元。公司拟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嘉恒公司。本次拟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7.76%。

本次变更后,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未确定用途,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部或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变更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位于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内,由公司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集保税仓储、口岸通关、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贸易等多功能于一体,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增值服务等业务,巩固自身口岸资源优势,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

项目原计划建设总投资38,664.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9,746.76万元,占总投资的76.9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215.52万元,占总投资的16.08%;项目预备费用为2,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47%。项目计划占地面积25公顷,总建筑面积7.32万㎡。其中常温保税仓库建筑面积5.32万㎡,冷库建筑面积2,376㎡。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12个月。

2、变更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拟变更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0,931.74	3,801.16	27,130.58	87.71%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贯彻落实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筹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口岸功能,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保税物流中心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原设计所有功能的基础上,将用地面积由375亩缩小至103亩,仓储面积由55,500㎡缩小为23,000㎡,投资总额由38,664.68万元调整至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5,000.00万元。本次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后,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原有功能区保持不变。

三、新增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增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可克达拉恒信共同出资设立嘉恒公司,嘉恒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60%,可克达拉恒信实缴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公司已同可克达拉恒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合资协议》。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1、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77YKKE8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亚民

注册资本:39,970.97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17日至长期

住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客运站(汉江东路南面、紫金山路北面、迎宾大道东面)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煤炭、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标的公司名称: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实缴人民币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60%,可克达拉恒信实缴人民币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分拨、中转、服务及咨询业务;化工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新增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新增项目是加快当地经济发展,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需要。

霍尔果斯市,位于亚欧大陆桥我国最西端,西承中亚五国,东接内陆省市,是我国面向中亚、西亚乃至欧洲距离最近、最便捷的开放窗口,以其独特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发展优势成为“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家对外开放的最前沿和深化互联互通的重要节点。借势“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霍尔果斯可实现与中亚、欧洲等国内外经济区的经济联系与互动发展,实施跨区域大空间的资源交换和配置,促进各种要素跨区域流动,开展广泛深层次的交流合作,不断彰显区域影响力。公司将同可克达拉恒信共同实施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新疆嘉恒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物流园区的建设,不仅能有效推动当地经济快速发展,也是对“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落实。

2、实施本项目将提升霍尔果斯口岸物流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客户的物流需求。

随着公司中亚客户对跨境物流运输需求的快速增长,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加强霍尔果斯口岸和区域、中亚货运枢纽与物流节点的融合发展,提升枢纽节点对内对外辐射能力,推进物流基地建设,延伸公路、铁路、口岸等枢纽的服务功能,完善综合运输体系,提升交通物流整体效率。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物流园区是重要的运输枢纽,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地满足各方物流需求。

3、实施本项目将降低物流成本,充分发挥物流园区集聚效应。

物流园区的建设为各种物流资源的整合创造了条件,将区域内外众多工商企业的物流需求信息和物流企业的服务信息汇集在一起,有利于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对区域内货源的集散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和合理配载,有效衔接生产供应与市场需求,提高货车装载率,降低车辆空驶率,提高运输效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物流园区作为以提供货运配载、信息交易平台和公共仓储设施为定位的物流园区,依托口岸优势,以提升服务功能和资源共享为突破,可促进物流企业集聚,提高物流运作规模效益,具备一体化的口岸服务和腹地辐射的综合物流能力。

(三)新增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新增项目建设地点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预计项目占地248亩左右,建设年限自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建设期为12个月,总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新项目主要筹建内容为海关监管场所,包括封闭一般库12,000m2、多功能保温库2,000m2、保鲜及冷藏库4,000m2、业务用房3,000m2,以及其他道路、停车场、硬化场地、绿化、室外管网等配套设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可克达拉恒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1 合资公司的名称: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1.2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1.3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董事长

1.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其中:甲方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出资比例60%,乙方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出资比例40%。

(二)合资公司运营管理

2.1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2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人担任,乙方提名1人担任。设董事长1人,甲方提名担任嘉恒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提名委派可以连任。

(三)陈述与保证、协议生效条件

甲方有完全、合法的权力、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合资协议,完成本合资协议下的交易和义务,本协议需要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才能生效。

乙方有完全、合法的权力、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合资协议,完成本合资协议下的交易和义务;本协议需要获得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才能生效,本合资协议一旦生效即按照其各自的条款构成对乙方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资协议,或者一方违反其在本合资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声明和保证,或者一方在本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声明和保证不成立、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如各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加速开拓中亚地区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业务,提升霍尔果斯口岸物流服务能力,同时可以有效降低中亚地区实体经济物流成本,充分发挥物流园区集聚效应,从长远看,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2、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所需募集资金的审议事项如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七、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75.4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不存在归还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0,931.74	3,801.16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447.15	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1,044.47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32,96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38,252.7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2920012396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2,542,168.33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8512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17,143,913.46
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23309310103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1,043,342.56
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00014007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2,010,099.71
5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510000000445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10,313.12
6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1150100100186875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80,017.62
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1)	/	不适用	170,000,000.00
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2)	/	不适用	215,000,000.00
合计					407,829,854.80

注1:2018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0,000,000.00元,分三笔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2561期。

注2:2018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00,000.00元,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金财富资金419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D356)。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